

開南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 轉系申請作業須知暨流程公告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時間：105/11/04(五)~11/11(五)下午五點截止收件
線上申請(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)→線上填妥轉系申請表→列印申請單→學生送至原
系審核→送至轉入學系審核。

教務系統→學籍管理→轉系作業→申請轉系(新版)→新增轉入系所→存檔→列印

※ 轉系申請資格：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得提出申請轉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至提出申請
轉系學期止，達修業滿一學年者，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。

※ 學生列印申請單後，經原系審核通過，備齊申請表及備審資料。

※ 備妥轉入學系要求之相關資料后，將申請表及備審資料逕送至轉入學系辦公室。

※ 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料請親自送原修系審核後，繳送至轉入系。夜間及例假日繳件如欲委託
終身教育部轉交者，由終身教育部代收，終身教育部於隔日轉交至學生原修系→原修系審核完
成後送至學生申請轉入學系審核(轉交隔日下午 2:00 後，請與轉入系/轉出系聯絡，資料未備齊
者恕不負責，請學生謹慎辦理。)

申請流程

①學生線上申請：105/11/04(五)~11/11(五)下午五點截止收件
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2/>

②列印申請表單(簽名)後，自行送原系審核

③原系審核完畢後，備妥轉入學系要求之相關資料，將申請表及備審資料
逕送至轉入學系辦公室。

④各學系進行轉系審核及安排考試

105/11/14(一)~11/25(五)

※ 依各學系指定時間及地點，進行考試、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
經教務會議審議後，於 12 月底公告核准轉系學生名單

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及佈告欄。

核准轉系者：

1. 同部別降轉或跨部別之學生，因學籍年調整，將會有不同課規，請學生向轉入系確認已完成學分之認定；
核准轉入學年期則以新學系身份辦理註冊繳費。
2. **申請轉系成功後，於當學期辦理休、退學者，視同放棄本次轉系資格**，如欲轉系，次一學期重新申請。
3. 已申請輔系/雙主修：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。跨部別或申請轉入加修系之學生，
需撤銷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之身份。若欲申請加修，於下學期開學申請時間內重新提出加修申請。
4.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及重覆辦理學分抵免，請學生在申請轉系時慎重考慮。

未核准轉系者：回原系班級就讀